

证券代码：605196

证券简称：华通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通线缆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，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，非特别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%。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

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，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截至目前第三个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同意于限售期限届满日（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因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，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对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532,000 股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